

#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方案，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日期

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 三、薪酬、津贴标准

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

- 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（税前）。
-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.00 万元（5,000 元/月，税前）。
- 除董事长外，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.56 万元（3800

元/月，税前）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管或中管的（含董事长兼任高管的情况）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4、薪酬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工龄工资、岗位绩效考核奖励、年度奖金（如有）、基本福利、津贴等。

## （二）公司监事的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，薪酬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工龄工资、岗位绩效考核奖励、年度奖金（如有）、基本福利、津贴等；并领取监事津贴，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.80 万元（1,500 元/月，税前）。

## 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了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，本次制订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，本次制订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